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食堂物业管理费第1次再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食堂物业管理费第1次再次采购，属于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润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8人，营业收入为12816.3万元，资产总额7184.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盖章）上海润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03月04日